

代理理事長的話

本人，莊輝耀常務理事於105年6月27日本公會第6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獲得大家推舉成為代理理事長，在這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期間，本公會就要舉辦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七屆理事及監事的選舉，本人除了在代理理事長期間將持續推動業務發展外，更將審慎督導公會會務人員務必遵守「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來辦理選務相關工作，以期順利完成第七屆會員大會暨選舉事宜。

本公會在105年6月4日「金管會與證券期貨業座談會」提出有關『增加就業、提升投資、鼓勵創新』三面向之八點建言，會中本公會也再次請主管機關參考國際稅制，對長期投資者股利所得採分級分離課稅，以穩定市場籌碼；對短期投資者尤其是當沖交易之證交稅應調降至0.1%，以增加市場流動量兼具造市效果、證券商發行權證損益已依法列為所得課稅，其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應予調降。主管機關對本公會所提之建議相當重視，本公會也將密切與主管機關溝通與追蹤後續進度。

主管機關籌劃鼓勵銀行及保險業成立天使基金注挹新創產業政策，目前創新產業多為中小型、微型之企業，較欠缺健全的內控機制、財務穩定性及透明度也較不足，而證券商可發揮其輔導專業功能，透過其創投子公司，發掘並於Pre-IPO階段即著手輔導，並投注資金以扶植具潛力之創意企業，使其管理制度及早符合IPO規定，也提供未上市櫃公司創意企業有更多元有效的籌資管道。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多無法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如能以其部分盈餘設立天使基金，並鼓勵證券商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結合銀行業、保險業、金融證券周邊單位及民間業者共同投資或協助富有創意、創新之微型企業籌措資金，活絡新創產業之集資能量，確可對尚未具規模之高風險新創產業，提供穩定之資產挹注，使其技術商業化，帶動整體新創產業發展表示支持。

為解決證券商從業人員因業務兼辦範圍放寬，所導致在職訓練課程加重問題，公會目前正著手規劃建置「遠距教學平臺」，並預定於主管機關核可日起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預期將可為證券商解決人員派訓之人力、物力、路程、安全及加班費爭議等問題。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召開

本公會預計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廳（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2樓），召開本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公會第7屆理、監事之選舉，其選舉票格式，擬援往例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即「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之方式，另其計票方式以電腦計票為主，人工計票為輔。本公會第7屆理、監事候選人產生方式乙節，擬援往例採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有意參選之會員（會員代表）向本公會登記辦理，並於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二. 105年7月份共辦理23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桃園(1)台北(5)高雄(1)	7班
衍商回訓	台北(3)高雄(2)台中(2)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	4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放寬推介相關辦法

(一)為貼近實務需求，建議證交所同意證券商得因應證券研究需要，提供研究報告予(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二)提供或徵詢意見之上市櫃公司、上下游廠商或專家。(三)確實有業務發展需要之潛在客戶。

(二)為因應未來電子交易比重增加及創造業務人員附加價值，建議證交所放寬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案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本案自105年5月26日起實施。

二、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之查核項目、查核頻率及相關稽作業，經研議後提出建議事項函請各證券周邊單位納入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乙案，業經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部分採行，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列入本(105)年度整體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共計51項，期交所業以105年5月12日台期輔字第10500012720及10500012721號函，證交所業以105年5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50008762號函公告施行。

三、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一)修正管理辦法第七條，有關投資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投資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二)修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證券商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現行以預收款項辦理外，亦得採留存款項辦理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5年5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0981號函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5年5月6日公告施行。

三、遠距教學導入計畫案

有關本公會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導入遠距教學乙案，本次導入遠距類別除複委託訓練及基金法規與實務全部採遠距教學外，證券在職訓練之一般人員訓練依據從業人員登記年限採遠距與實體課程雙軌併行，平臺啟動時程預定自主管機關核定後一年內完成，經提本公會105年5月30日第2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會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另銀行、保險公司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人員因業務範圍較少，建議由原每3年15小時證券在職訓練調降為每3年6小時。

四、修訂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為使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條文規範一致俾利會員遵循，本次修正第6及第8條等2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一)第六條：為符合條文規範一致性，將境內、外基金等免申報事項統一移列至第八條。(二)第八條：為提醒會員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行銷規定，會員從事相關廣告應出具符合該商品廣告行銷規範之聲明書並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提本公會105年5月30日第2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會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五、新增得線上簽署文件

為配合推動數位金融及考量投資人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本公會建議得線上簽署之文件業分別獲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採行：(一)105年3月28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793號函請集保結算所開放投資人得以電子憑證變更款項劃撥帳號，集保結算所業以105年5月4日保結業字第1050010347號函同意本公會建議。(二)105年4月12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2132號函請證交所開放線上簽署「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契約書」及「專屬線路DMA下單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書」，證交所業以105年4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50006429號函同意本公會建議，本公會並以105年5月10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2573號函周知會員在案。(三)105年3月28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791號函請證交所開放線上簽署「使用API服務之相關電子文件及聲明書」，證交所業以105年6月1日臺證輔字第1050009898號函同意本公會建議，並公告修正「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

六、放寬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基於避險需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一)證券商基於避險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名目)價值，超過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部份，建議得併入非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二)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類似業務者，基於避險需求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建議得不計入限額規定計算。(三)證券商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建議其總(名目)價值計算方式加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30日研商放寬證券商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範專案會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七、公司債保證契約

為避免發行人違約時，保證銀行藉故拖延影響債權人權益，明訂保證銀行擔保範圍包含延遲利息，另為利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代投資人求償，明訂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為止，擬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案，業經105年5月26日本公會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八、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並強化證券商競爭力，有關建議主管機關修正104年5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708號令，放寬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20日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2220號，修正「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金管銀國字第10500127920號，同意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本會認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232291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31900號，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5月23日全信字第1051000581A號函，所報「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正草案一案，准予備查。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50502546號，為配合本(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證券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105年7月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臺證交字第1050202422號，配合上市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修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並自105年6月27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2451號，檢送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50202382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交易機制上線日期，前於105年3月8日以臺證交字第1050002539號公告實施旨揭交易機制相關修正規章，為配合相關單位系統調整，預訂於105年8月8日上線。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臺證輔字第105001048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請適用本案之證券商至遲應於105年6月15日開始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未及於105年6月15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臺證交字第1050202147號，轉知財政部105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504524600號令，就「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有價證券應繳納證券交易稅額說明」。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臺證交字第1050009905號，為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期貨ETF與反向型期貨ETF並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修正本公司相關規定及風險預告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臺證輔字第1050502041號，「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申報手續費標準」項下新增「受託買賣手續費淨收入」及「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等申報內容，已於105年6月1日上線，請各證券商於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09704號，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7條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條等條文，其中「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自本(105)年7月1日起實施，餘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臺證輔字第1050502264號，請訂定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標準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請於本(105)年底前完成。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臺證輔字第105000989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一、申請流程(一)與(三)，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證櫃交字第10503006281號，配合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修正本中心「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及「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如附件，並自105年6月27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證櫃輔字第10500159321號，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證櫃審字第1050100773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證櫃交字第10500146081號，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以下簡稱評等辦法)第7條及本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等條文，其中評等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自本(105)年7月1日起實施，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克華於105年6月1日邀集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銀行、信託、票券公會理事長、秘書長，暨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總經理進行座談，就如何透過金融發展帶動實體經濟成長進行溝通。6月4日邀集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業公會理事長、秘書長進行座談，就如何透過金融發展帶動實體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等議題交換意見進行討論，以達金融產業雙贏的結果。6月8日邀集16家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就各項促進金融發展及協助實體經濟成長之議題交換意見，與會人員對於以尋求金融與產業雙贏為目標，進行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3次座談會主要討論重點如下：

105年6月1日座談會主要討論重點：

- 一、有關金融機構如何「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以提升實體經濟成長：金融總會及銀行相關公會已提出相關具體建議措施，包括：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创新型企業取得融資；建立以房養老配套機制；提出融資獎勵方案，成立專案融資服務平台，統籌五大產業專案融資；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等。
- 二、如何引導超額儲蓄，為資金找出路，幫助臺灣經濟成長：積極引導金融機構豐沛資金適度投入長照產業及基礎建設；將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40%之限制酌予放寬，以鼓勵投資公共建設。
- 三、金融機構在稅後盈餘中提撥一定比率組成天使基金：考量當前我國經濟成長面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動盪、國內人口結構老化、出口衰退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之挑戰，充沛資金應有效導向實質生產活動。如實體經濟未能穩健成長，金融業亦會受影響，故如何使金融發展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各界均有高度期待。「天使基金」係投入新創及微型企業種子期及初創期的投資資金，為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興活水，因此金融業資金挹注成立天使基金，將有助於扶植創新事業及新興產業，可為企業提供良善成長環境，厚植產業競爭力及創造國民就業，使企業及人才均能根留臺灣。

105年6月4日座談會主要討論重點：

- 一、鼓勵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券期貨業者及上市(櫃)公司盈餘提撥一定比例挹注成立基金，協助創新創意產業發展。
- 二、鼓勵證券商及投信事業投資創投事業：金管會已開放鼓勵證券商及投信事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將鼓勵業者透過創投事業轉投資國內具前瞻性之創新產業，以發掘更多的隱形冠軍。另亦請證券商協助促進創櫃板及股權募資平臺之健全發展。
- 三、提供多元新金融商品：鼓勵投信公司及期信公司募集發行商品期貨ETF、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ETF、雙幣交易ETF、國外成分證券指數ETF及主題式ETF等多元化之ETF商品，另由期交所研議推動包括美國道瓊指數、S&P500指數等股價指數商品、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等投資人得規避投資風險之期貨商品。

四、鼓勵投信事業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將研議投信事業開發提供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之基金商品與服務並有顯著績效者，納為「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評估指標，提供誘因以鼓勵業者發行該等基金商品。

五、鼓勵證券期貨業及退休從業人員加入創業財務輔導平台之運作：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

105年6月8日座談會主要討論重點：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對於金管會提出「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政策，亦提出多項如何達成政策目標之具體建議，例如：

- 一、產業政策確定，金融機構資產配置可配合調整：目前要改善投資環境，在產業面可針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航太及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重點發展產業，研訂銀行放款獎勵方案。
- 二、研議鼓勵銀行對於創新事業融通資金：得以附加分享借款企業未來營運成果之方式辦理放款，以提高貸款之誘因。也希望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效能發揮，提高銀行融資誘因，充分支持中小企業。
- 三、考量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可能涵蓋之公司型態廣泛：有關銀行對該等事業之投資是否受銀行法第74條第3項第2款有關投資「同一業別」以1家為限之限制，將研議同一業別之認定標準。
- 四、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之構想：例如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醫療方面，希望透過跨部會協商突破。另外建議推動電子保單以因應整體電子商務發展。
- 五、促進資本市場籌資功能：鼓勵證券、投信業投資創投事業，及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發揮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功能。
- 六、會議中亦就成立天使基金交換意見：金管會充分聽取各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意見，並強調成立天使基金不會以強制方式推動，未來亦將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

今日座談會除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之議題外，亦提出多項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發展之興革建言，主要包括：

- 一、以興利為主軸，研議檢視相關法規之配合調整。
- 二、相關措施如涉及跨部會權責者，將避免其業務重疊性，並將積極協調。
- 三、現行有關鼓勵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意產業放款等獎勵措施之施行期限將予以延長。
- 四、簡化金融業法定報表申報作業，並逐步朝全面無紙化方向進行。
- 五、研議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伙事業。

金管會表示，有關修正法令部分會納入檢討，關於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所提出之各項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興革建議，金管會將積極研議，俾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並盼與金融業共同努力，促成金融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活水。

重要會務

一. 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5月1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2家、分公司983家。截至105年6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1家、分公司980家。總公司減少1家（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公司減少3家（永豐金證券西屯分公司、康和綜合證券台中太平分公司、台灣中小企銀南京東路分公司）。

本公會會員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因終止兼營證券業務申請退會。

二. 天使基金協助創新創業

「天使基金」係投入新創及微型企業種子期及初創期的投資資金，較創投事業或金融業依現行法規直接投資企業之不同，在於「天使基金」是更早期之資金奧援，有助於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之發展。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盼能由此展現資金提供者之企業價值從「股東最大利益」提升至「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對於資金提供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予鼓勵。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4-5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4.6	54.9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65	4.1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3	6.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57	1.89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1.1	-5.8	經濟部
失業率%	3.86	3.8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9.6	-3.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6.5	-9.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8	1.2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18	-2.80	主計處

4-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32	6.2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1.5	-15.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4	2.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3	0.57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3	-3.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2	10.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8	0.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1	-1.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1點	99.5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2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4	證券業合計	32,849,770	28,191,824	2,991,916	6,464,285	0.204	1.36
44	綜合	31,110,279	26,833,347	2,876,553	6,075,879	0.198	1.34
30	專業經紀	1,739,491	1,358,477	115,363	388,406	0.393	2.01
58	本國證券商	27,922,185	25,038,120	2,914,014	4,988,544	0.180	1.22
32	綜合	27,411,355	24,438,215	2,809,383	4,987,123	0.185	1.26
26	專業經紀	510,830	599,905	104,631	1,421	0.002	0.01
16	外資證券商	4,927,585	3,153,704	77,902	1,475,741	0.379	2.20
12	綜合	3,698,924	2,395,132	67,170	1,088,756	0.293	1.81
4	專業經紀	1,228,661	758,572	10,732	386,985	1.566	5.19
20	前20大證券商	25,928,179	22,866,246	2,661,209	4,973,015	0.205	1.3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7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